

濮阳 代表 + 司法”协同模式赋能基层高效能治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博 王保安）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能动司法创新实践，强化与人大代表的协同联动”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将人大代表参与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通过将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监督履职的优势与司法机关的专业优势、职能优势深度融合，创新构建“代表+司法”协同治理模式。该模式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正义、提升治理效能等方面成效显著，形成了“民意直通、司法响应、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新格局，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系统谋划，联动机制促进协同落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关于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涉诉矛盾纠纷化解的通知》为抓手，通过系统谋划和联动机制建设，构建“科学选定案件类型、精准匹配适宜代表、凝聚实质解纷合力”三大协同机制，推动工作落地见效。通过建立按劳动争议、家事纠纷、涉企纠纷等专业领域分类标注的代表人才库，实现法官根据案件特点精准邀约对应人大代表参与调解的靶向联动。配套建立法官年度履职考核机制，明确每名法官全年至少完成2至3次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庭审旁听或执行见证任务，并将完成情况纳入法官业绩档案。截至目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走进濮阳法院，感受公平正义”公众开放日32场，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9名及群众1500余人参与法院文化体验、庭审观摩及模拟法庭活动，创新推出《云瞰濮阳一周动态》133期司法公开专栏，形成“线上+线下”立体化参与格局。市人民检察院依据《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构建“接收—审核—交办—反馈—回头看”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

直接抓、人民监督办总协调、承办部门具体办的四级责任闭环。由检察长牵头成立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定期推进会+面对面”督办机制，确保人大代表建议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截至目前，累计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参与检察活动54人次，编制《请代表委员检阅》工作通报6期，实现监督意见的实时反馈与工作改进的良性互动。

机制化运作，激活基层解纷效能。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构建“代表+司法”全链条协同机制，通过“三访三见面”制度（专题座谈、上门走访、参与调解）与代表保持常态化沟通。在制度设计上，将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具体工作机制。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行涉企案件“绿标签”制度，严格落实“四个一”（判前调解、判后答疑、执行提醒、跟踪回访各一次）工作法，为企业开辟诉讼绿色通道；在农民工权益保护方面，联合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劳动争议“总对总”化解机制，设立维权快速通道。截至目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结案件2621件，追回劳动报酬274.73万元。全市法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解案件118件，成功调解案件67件，调解成功率56.8%，构建了“代表提建议—法院建机制—群众得实惠”的闭环体系，推动协同治理从“随机参与”向“规范运行”转变。

全域化覆盖，从市级引领到县域深耕。我市两级法院结合地域特点，推动“代表+司法”模式在县域治理中精准落地，形成市级统筹、县域抓特色的生动格局。在市级层面，聚焦复杂纠纷化解，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破解疑难案件。在一起持续20年的民间借贷纠纷中，市人大代表翟冠营与承办法官杨浩联合走访当事人，通过“老友情面+法律后果”双重疏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在县域层面，立足民生痛点，让人大代表成为基层治理“金钥匙”。在崔某一与崔某二委托合同纠纷调解中，台前县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许

延随参与调解，采用“背靠背沟通+面对面协商”和“三看三查”（查看经营场所履行能力、查阅合同文本查违约事实、审查调解协议执行保障）工作法，最终实现案结事了；针对161名农民工被拖欠140余万元工资的群体纠纷，清丰县人民法院邀请县人大代表翟利花连夜协调，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责任，推动企业代付工资，让农民工当场领取了被拖欠的工资；南乐县梁村乡人大代表安现军在婚约财产纠纷调解中，采用“背靠背”沟通法平衡双方诉求，实现彩礼合理返还，有效避免了矛盾激化。

效能化提升，构建法治服务新平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工商联设立企业法治体检中心，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涉企案件调解，为多家企业提供套餐式法律服务，同步在微信公众号、官网开设营商环境专栏，累计发布信息1200余条。濮阳县人民法院采纳人大代表建议，试点执行110模式，累计接收线索举报153次，执行到位金额31.4万元；范县人大代表王复会参与买卖合同执行案件时，通过入户讲解法理、倾听困难诉求，促使欠款人一次性付清4254元；南乐县人大代表韩红旗在交通事故赔偿案调解中，精准计算损失金额，推动保险公司一次性赔付3.9万元，避免了诉讼程序拖延。

检察能动，强化协同共治效能。市人民检察院构建“代表+检察官”双轮驱动模式，通过驻检察院代表联络室、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转化等机制，在未成年人保护、校园治理、生态环保三大领域形成“民呼我应”闭环。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人大代表张丽建议检察机关强化法治副校长作用、创新体验式教育，推动形成“走出去+请进来”普法模式；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团市委、市教育局制订《2025年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建立“豫见未来·蒋平工作站”“春晖人大代表工作站”等平台，组织人大代表参与罪错未成年人帮教工

作。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2人，对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40人；清丰县、范县“检察+社工”帮教模式获评全省优秀案例，形成“办理一案、完善一制、守护一片”的示范效应。在校园环境治理领域，针对市一高南门垃圾堆积问题，人大代表任辉依托“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提交建议后，检察机关迅速启动程序；5月28日接收建议、5月29日立案、5月30日制发检察建议、6月6日完成9000立方米垃圾清运。为防止问题反弹，人大代表与检察机关共同推动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会签“长效治理机制”。在生态环境改善领域，人大代表韩中华反映市开德中学东侧鸡棚鸭舍污染问题后，市人民检察院1日内交办、4日内公益诉讼立案，8月22日即向华龙区中原路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案件办理过程中，人大代表全程跟踪监督，共同研究整改方案，为校园周边营造了洁净环境。“代表+检察官”协同履职，通过“检察开放日”“民法典宣传”等活动，向群众传递法治精神。范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协作案例制作的微电影《风的女儿》在央视黄金时间播出，濮阳县人民检察院《900人撬动上亿案款》获评全省“十佳”检察好故事，让群众在案例中感受法治力量。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信访接待群众532人次，满意度100%；230件听证案件中，邀请人大代表参与187件，听证后息诉罢访率达92%，“阳光司法”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人大代表凭借扎根基层、洞悉民情的独特优势，与精通法律、熟悉程序的司法机关形成优势互补的工作合力。通过构建“代表+司法”联动机制，将群众工作与法律程序相结合，形成“人大代表搭桥+专业支撑”的协同治理模式。该机制不仅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治理目标，更是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制度创新，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实践成果。

以案释法

小心直播间里的“托儿”——

四被告人虚假直播互动构成非法经营罪获刑

黎某等4人通过在直播间为商家提供有偿虚假互动、刷单评论等服务，误导消费者购物。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对4人判处刑罚，并处罚金。

2021年，臧某发现通过推广短视频、为直播间刷人气可以牟利，于是购买手机、同步器等设备，并借用亲友账号登录专用手机。随后，他从“上游”邹某、黎某处接单，组织岑某在指定时间进入直播间，按照预设话术虚假评论商品、发布互动口令、制造虚假好评，以此烘托直播间人气，营造商品热销假象，误导消费者购买，从而提升直播销售额。

2024年3月，黎某、臧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6月28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黎某、邹某非法经营数额95万余元，臧某、岑某非法经营数额合计38万余元。该院认定，4人通过组织直播间刷单牟利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4人认罪认罚并退缴赃款，依法建议从轻处罚。

濮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黎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邹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3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臧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6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岑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5万元。

检察官提醒

作为商家，要以诚信立本，拒绝流量造假。核心竞争力在于真实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虚构数据将面临法律严惩；作为消费者，要提升辨别能力，警惕虚假繁荣。下单前多平台比价、查评价，发现异常及时举报；作为从业者，要认清清法律风险，远离刷单、刷人气等灰色地带，组织虚假交易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涉案5万元即可立案，最高可判5年以上有期徒刑；作为平台方，要压实监管责任，建立“技术+人工”双审核机制，及时封禁违规账号，从源头遏制乱象。

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各方参与者须牢记：任何破坏公平竞争的潜规则，终将付出法律代价。唯有共同坚守诚信原则，方能推动行业行稳致远。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麻鑫鑫



近日，台前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台前县市民广场，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志愿者们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详细讲解婚前财产、夫妻共同财产等法律知识，并结合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婚俗，引导群众摒弃高价彩礼等陋习。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册300余份，解答咨询20余人次。图为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品。

闫光彤 摄

简讯

●近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会公布《中国应用法学》“赓续红色薪火 筑牢法治根基”主题征文评选结果。全省法院共3篇调研成果获奖，其中：清丰县人民法院撰写的《否认亲子关系中承担相应责任问题——骆某某诉光某某、骆小某否认亲子关系纠纷案》获案例类三等奖；魏军燕撰写的《孝道文化融入司法裁判的价值证成及其路径优化》获论文类优秀奖。

（岳同心）

●近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岁月无声·时光有痕”书画摄影创作大赛，获奖作品揭晓。在书法比赛中，市人民检察院李建设创作的《咏检察官》以凝练的文字彰显检察使命，笔力浑厚、气韵生动，斩获一等奖；李少远创作的《新蝉》笔法灵动、意境清雅，荣获二等奖。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王志强的书法作品《铁检忠诚》字字铿锵、饱含赤诚，获评三等奖。在摄影比赛中，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王莉的作品《重走长征路》通过镜头定格红色足迹，传递赓续红色血脉的检察担当，

成功摘得一等奖。

（王保安 牛小龙）

●近日，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微电影短视频动漫微短剧作品征集展播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与清丰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制作的微电影《柳韵新生》荣获微电影类优秀作品奖。该片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柳子戏保护案为原型，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如何将政协提案转化为司法实践，通过实地调研、制发检察建议、召开圆桌会议等创新履职方式，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杜天阳）

●近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举办首届新时代检察好故事讲述活动。11名检察干警结合办案实践，以鲜活案例讲述护航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检察担当。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袁磊在出席活动时指出，这些源于真实办案的故事，生动体现了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活动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为青年干警提供了展示平台。

（田源）

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进 司法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和省委书记、市委会议精神，专题部署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尚学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学习教育工作开展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学查改”一体推进，实现了党员干部思想境界、服务效能、干事氛围显著提升。

华龙区司法局

开展“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华龙区司法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马颊河体育公园，开展以“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为主题的公平竞争政策宣传活动。活动现场，两部队的志愿者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点、发放手册、电子屏展播等方式，向群众和市场主体普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阐释公平竞争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活动创新采用“案例解析+现场答

疑”模式，志愿者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明确法律红线。现场发放宣传资料110余份，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的合规经营能力。

据悉，两部门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推进公平竞争政策“三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工程，通过形式创新、渠道拓展，构建全社会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张鹏程）

南乐县人民法院

聚焦短板精准发力 全力提升营商环境指标

本报讯 9月18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召开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最新精神，通报当前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情况。会议重点分析了6项效率指标和2项质量指标的运行动态，并对每名承办人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一点评。

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司法形象”的责任意识，强化全院一盘棋思想，将优化营商环境贯穿于每个案件、每项服务全过程。二是对标先进指标，全力补齐短板。以全省先进法院为标杆，建立对标提升清

单。严格落实“绿标签”制度，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加强全流程节点管控，重点压缩买卖合同纠纷立审执各环节用时。三是强化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环节的沟通协作与程序衔接，重点推进案件流转、信息共享和“执转破”通道畅通。对跨部门疑难事项建立联席研判机制，形成部门处置合力。四是加强动态监测，务求工作实效。建立“周跟踪、月研判”动态监测机制，对关键指标实行预警管理。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营商环境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发提质增效内生动力。

（陶源 郭昊）

濮阳县人民法院

高效执结车辆返还案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物权纠纷案件，帮助申请人李某追回被他人长期占用的车辆，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2023年3月，李某将车辆借给马某使用后，因马某逾期未还且车辆被第三人孙某占有（系马某与孙某经济纠纷所致），李某通过诉讼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孙某以“车辆系马某抵押物”为由拒绝返还，要求“马某还款才

归还”。承办法官多次调解并明确告知：孙某与马某的债务纠纷应另案处理，擅自扣留他人车辆已构成违法。

经过多轮耐心沟通，孙某最终主动归还了车辆。当李某收回车辆时，由衷地感慨道：“之前既找不到人，也找不到车，没想到法院执行效率这么高！”为表达感激之情，李某制作了一面书有“捍卫法律尊严 维护百姓利益”字样的锦旗赠予濮阳县人民法院。

（赵丽娜 贾亚聪）

华龙区人民检察院

开展第四届秋季 检察官送法助征兵”专项活动

本报讯 近日，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普法干警走进区武装部新兵训练营，开展第四届秋季“检察官送法助征兵”专项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魏国峰围绕我国兵役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宣讲，深刻阐释了公民依法服兵役的重大意义和法律依据。通过详细剖析近年来发生的拒服兵役、逃离部队等典型案例，开展了严肃深刻的警示教育，明确指出了违反兵役法规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及对个人职业生涯、社会信誉造成的长期负面影响。

范县人民法院

秉公执法赢赞誉 锦旗映照为民心

本报讯 近日，一名当事人将一面书有“秉公执法公正高效 尽职尽责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至范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郝海廷手中，对法官团队公正无私的判决、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表示衷心感谢。

原告某广告传媒公司因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起诉至该院。案件受理后，郝海廷详细了解案情。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他秉持调解优先原则，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但未

能联系到被告。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他依法向原告、被告送达传票等诉讼文书后，及时组织庭审。

庭审中，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郝海廷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严谨审查，对案件事实进行充分认定，依法缺席判决被告张某支付原告某广告传媒公司工程款10万余元。原告、被告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邹艳红 马臣）

（王瑞祥 张宁）